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業務改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或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 （一）兒童預防保健：
 - 1.未滿一歲：補助四次。
 - 2.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二次。
 - 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
 - 4.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補助一次。
 - 5.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 （二）孕婦產前檢查：
 - 1.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週）：補助二次。
 - 2.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
 - 3.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

(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五)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未滿五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六)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四、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兒童預防保健：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視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幼兒發展、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二) 孕婦產前檢查：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
2. 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3.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無

法於妊娠第二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提供本項檢查。

4.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生產徵兆、母乳哺育等。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1.子宮頸抹片採樣。
- 2.骨盆腔檢查。
-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五)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 1.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
- 2.一般性口腔檢查。
- 3.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潔牙、健康飲食等。

(六)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視力、口腔檢查、血壓等。
- 2.健康諮詢：營養、戒菸、戒檳榔、安全性行為、適度運動、事故傷害預防、心理調適等。
- 3.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

防保健服務：

- (一) 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 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者，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 (三) 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 (四) 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本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認證。
- (五) 申請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通過本署婦女乳房攝影醫療機構認證或報經本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攝影巡迴篩檢業務。
- (六) 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具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
- (七) 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應具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本注意事項公告生效時，仍在辦理各類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免經申請程序，即可持續辦理。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

- 檢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及婦女乳房攝影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參與當地衛生局報經本署國民健康局核定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由當地衛生局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報備後辦理。
- 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屬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一般鄉鎮之衛生所，得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聘請符合規定之醫師支援，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 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請其自行負擔，並不得向本署申報。
- 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於本署所規定之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二）、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如附表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單（附表四）詳實記載各項資料。
- 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保險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治療

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後 30 日內，依下列之規定，於網路向本署詳實申報資料：

(一)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兒童牙齒塗氟保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規定之格式申報各種基本資料。

(二) 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另申報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及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之相關資料。

(三) 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另申報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表五）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六，限篩檢個案）等相關資料。

(四)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於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檢查結果電子檔（附表七）或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網頁上登錄。無法提供電子檔者，得提供書面檢查結果。

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時，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起 60 日內，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其品質經抽查未達本署所訂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十六、本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